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 告

**(1)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建議從聯通母公司
及網通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2) 持續關連交易 – 網絡租賃協議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1. 建議從聯通母公司及網通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中國同意從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相等於72.8億港元)，可按下文第2(d)段進行調整。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下述協議：

- (i) 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在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中國的基礎上並以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等事項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及
- (ii) 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中國已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以獨立股東的批准等事項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中國轉讓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無論是單獨作為計算基礎，抑或是與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合併，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聯通BVI和網通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都將放棄就批准轉讓協議的決議進行表決。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和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為前提，預期建議收購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但建議收購完成後，除下文第2(d)段所披露的安排外，本集團將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承繼營運目標資產和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利潤和虧損。

2. 建議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與建議收購相關，聯通中國、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了網絡租賃協議，據此，在建議收購完成後，聯通中國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度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分別相等於23億港元和25億港元)。以下述若干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租賃的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賃可以按聯通中國的選擇在發出至少兩個月事先通知後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但年度租賃費除外，其應由雙方進一步談判商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網絡租賃協議項下預期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網絡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亦授予聯通中國一項選擇權(但並非義務)，以購買所租賃的中國南方電信網絡。如果聯通中國選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雙方將參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所確定的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評估值，並考慮通行的市場條件和其他因素，以討論並洽談購買價。

3.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金公司擔任本公司關於建議收購和租賃的財務顧問。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據以進行建議收購的轉讓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洛希爾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

股東就據以進行建議收購的轉讓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將載列關於建議收購和租賃的進一步資料、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洛希爾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建議收購和租賃的完成各自以下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建議收購及／或租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前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中國同意從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而與建議收購相關，聯通中國已同意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2. 建議收購

(a) 緒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中國同意從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其由以下各項組成：(i) 由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 由網通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iii) 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 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中訊設計院的100%股權；及(v) 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新國信的100%股權。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同意進行合併。以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為前提，預期該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並且在建議收購完成前生效。該合併生效後，聯通母公司將承繼網通母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母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將歸屬於聯通母公司所有，而網通母公司將不再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及營運。基於此，如果根據轉讓協議將會轉讓予聯通中國的任何資產和／或業務目前由網通母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和／或營運，則該等資產和／或業務將在建議收購完成後由聯通母公司轉讓予聯通中國。

(b)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涉及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相關關連交易的結構將包括下述的一份初步協議和一份進一步協議：

(1)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就相關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該初步協議將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

(A) 初步協議的完成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成功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
- 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只有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之外)，方可實施初步協議；及

(B)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中同意及確認，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可以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毋須獲得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轉讓的進一步同意；及

(2) 聯通A股公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將不構成聯通A股公司須經其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在初步協議提交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審批的同時，作為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協議將提交獨立股東審批。

(c) 收購協議及轉讓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下列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

(1) 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即以上所述的初步協議)，據此，在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中國的基礎上並以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等事項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及

(2) 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中國訂立轉讓協議(即以上所述的進一步協議)，據此，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完成建議收購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中國轉讓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d) 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

目標資產和業務

目標資產和業務由以下各項構成：

- (1) 與下述業務相關的所有現有業務合同：目前由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因在中國南方持續營運電信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所必須的所有供應合同、銷售合同以及員工合同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目前由聯通母公司的天津市分公司營運的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以及營運該等本地電話業務所必須的相關固定資產（土地和建築物除外）；
- (2) 目前由網通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北方擁有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及
- (3) 目前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興業、中訊設計院和新國信各自的100%股權。

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第2(f)段和第2(g)段。

代價

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相等於72.8億港元）。該代價參考了各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評估值（如適用），長期增長前景，當前和今後盈利潛力，目前的財務狀況和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投資需求以及以下所述的理由及好處，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

此外，就若干目標資產和業務應付的代價仍有待國資委的批准而須做進一步調整（不論是向上還是向下）。如果因該調整（不論是向上還是向下），使(i)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其反映了國資委就轉讓該等目標資產和業務所批准的代價金額）與(ii)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建議收購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3.4億

港元)，則雙方將會就轉讓目標資產和業務的代價重新進行談判。如果重新進行談判，本公司將再次就建議收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目標資產和業務是由聯通母公司及／或網通母公司所開發，或者是構成由聯通母公司及／或網通母公司以前收購的資產和業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就目標資產和業務而言，並無由聯通母公司及／或網通母公司支付的原購買成本和／或可查明的購買成本。

代價將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全額支付，並將全部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償付。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收購以下列條件的達成為前提：

- (1) 就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轉讓獲得國資委批准(如適用)，並將估值師就若干目標資產和業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在國資委完成備案；
- (2) 獲得獨立股東對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的批准；
- (3) 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對聯通中國變更業務範圍的批准；
- (4) 獲得商務部對聯通中國修訂公司章程和變更業務範圍的批准；
- (5) 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對建議收購和租賃的批准；
- (6) 租賃根據網絡租賃協議生效；
- (7) 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成功轉讓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及
- (8) 自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相關基準日起至建議收購完成之日止期間，任何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和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第(2)項及第(5)項條件不可被豁免。

完成

以上述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預期建議收購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如果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之前以上所述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將失效。

在建議收購完成日，各方將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對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進行分配。具體而言，聯通中國將需向聯通母公司和／或網通母公司支付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於完成日的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餘額。聯通母公司和／或網通母公司將需向聯通中國支付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於完成日的應付帳款、應付稅項、未兌換的獎勵積分、遞延收益及應付工資餘額。除上述安排外，本集團將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承繼營運目標資產和業務產生的所有利潤和虧損。

(e) 建議收購的商業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貫徹既定發展戰略，在業務和地理雙方面在全國提供全業務電信服務，推動業務和資源的整合優化，增強整體競爭力，從而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進一步提升在全國提供全業務電信服務的能力，增強整體競爭力

如果建議收購得以完成，本公司將進入人口密集的中國南方市場。本公司相信，這可以使其在全國實現一體化的電信營運並在中國南方提供全業務的電信服務。此外，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的完成可以使本公司進一步增強其中國南方固網業

務，尤其寬帶業務，並進一步加強其通過固網和移動網絡提供綜合語音和互聯網服務的能力。另外，本公司擬在全國通過綜合規劃來實施其寬帶戰略，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場地位。

整合並優化各種資源及促進本公司的戰略一體化

自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合併後，本公司已開始將兩家公司的業務和資源進行整合，以發揮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在建議收購(包括固網服務、客戶服務、電信工程設計和提供SIM卡)完成後，本公司擬進一步將現有業務和資源與目標資產和業務進行整合，使本公司進一步利用並發揮因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而產生的協同效應。

擴大規模、豐富資源及籌備推出3G業務

預期建議交易可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用戶群，為其電信業務各方面的發展補充市場和網絡資源以及有經驗的員工，從而為即將展開的3G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顯著減少關連交易並減少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

建議收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涉及中國南方電信業務、中國北方一級幹線傳輸資產、中訊設計院、聯通興業和新國信的關連交易的數量將顯著減少。建議收購亦可減少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

概言之，預期建議收購可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改善其經營效率，並可進一步增強最近因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從而為本公司的全業務電信服務以及預期在獲發3G牌照時推出3G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

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考慮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的建議後，會將其意見載列於致股東通函）相信，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和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資料

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由以下各項構成：(i) 固網語音通信及增值服務，包括本地、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語音通信服務，以及固網增值服務；(ii) 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XDSL、LAN、撥號上網、無線上網等各種寬帶及窄帶互聯網接入服務，以及寬帶內容與應用服務；及 (iii) 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包括管理型數據服務和網元出租服務。

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由聯通母公司的天津分公司營運。該業務不包括長途電話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及相關增值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用戶（包括天津市話用戶）共計

約1,358萬戶，其中固網電話用戶及無線市話用戶1,011萬戶，寬帶用戶347萬戶。中國南方(包括天津市)電信業務的業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固網電話服務 及無線市話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用戶	7,348,000	9,232,000	10,113,000
市場份額 ¹	3.0%	3.8%	4.3%

附註：

(1) 市場份額中未包括天津市話用戶。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天津市話用戶數分別為107,534戶、99,638戶及95,898戶。

寬帶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用戶	1,446,000	2,761,000	3,471,000
市場份額	4.3%	6.6%	7.3%

關於中國北方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的資料

如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及網通母公司的管理賬目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北方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的評估值及賬面價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2億元(相等於7.95億港元)及人民幣6.97億元(相等於7.89億港元)。該等一級幹線傳輸資產主要由電纜、光纜、管道和一系列傳輸裝置組成，其構成營運電信業務必不可少的核心資產。

關於聯通興業的資料

聯通興業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興業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SIM卡及其他電話卡的技術支持、生產以及進行相關的研究和設計。

關於中訊設計院的資料

中訊設計院是由原中國郵電部設立的首批規模最大的綜合性甲級設計院之一。中訊設計院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其於該日在北京成立。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訊設計院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國有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改制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中訊設計院為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訊設計院的主要業務包括就電信業的信息項目和建設項目提供諮詢、勘察、設計和總承包服務。中訊設計院亦從事信息網絡的設計、一體化和軟件開發。

關於新國信的資料

新國信是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聯通母公司集團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前將完成的一項集團內重組，新國信將出售其所有營運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在建議收購完成之後，新國信的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客戶服務和熱線業務。

(g) 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

以下各段載列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除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其並非按公認會計準則衡量)外，以下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除(i)下文題為「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提及的收入及通信服務收入，(ii)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所有數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就中訊設計院而言，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均未經審核)以外，下列其他過往財務資料：(a)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年度而言為未經審核，及(b)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就中訊設計院而言，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而言，

均已經審核。本公司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下列過往財務資料(尤其並非根據任何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未必預示目標資產和業務日後的經營業績，並且不能保證日後的經營業績將不會與此出現重大差異。

下述各段亦載列由估值師編製的各相關估值報告中所載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以及聯通興業、中訊設計院和新國信各自的評估值。

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在中國南方營運電信業務所必需的所有固定資產將仍由聯通母公司集團保留。尤其是，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將由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保留，並且將根據網絡租賃協議由聯通新時空租賃給聯通中國，其詳情載於下文第3節。因此，純粹與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所涉及的固定資產有關的財務資料(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折舊和攤銷開支)對於建議收購而言並無意義。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稅前和稅後)淨利潤的過往資料對於建議收購而言並不適用，理由是此等過往資料計入了與經營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所需固定資產相關的利息、折舊和攤銷費用，而這些固定資產並非建議收購的標的物。因此，為了向股東提供關於聯通中國擬收購的電信業務的更具意義的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收入，(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通信服務收入，及(iii)未經審核的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第(iii)項中所提及的未經審核的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乃根據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管理

賬目計算所獲得，並且其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數據已就固定資產核銷及減值作出調整，惟並未考慮網絡租賃協議的財務影響，其詳情載列於下文第3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¹	8,629,558	9,771,892	10,302,473	11,666,258	6,142,467	6,955,573
通信服務收入 ²	8,570,808	9,705,365	9,937,994	11,253,532	5,749,571	6,510,669
未經審核的經調整 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和攤銷前利潤 ³	454,237	514,366	493,389	558,701	964,863	1,092,587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數據已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且未經審核。
- (2) 通信服務收入指已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總收入扣除信息通信技術業務、廣告及媒體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通信服務收入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通信服務收入數據未經審核。
- (3) 指未經審核的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及減值前的利潤，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外，該等數據並未考慮網絡租賃協議的財務影響，其詳情載列於下文第3節。截至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這些數據未經審核。

基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9億元(相等於15.7億港元)。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7

億元(相等於15.5億港元)。就完成日期與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相關的該等流動負債的分擔，已經建立了某些結算機制，其詳情載於上文第2(d)分段。由於擁有該等結算機制，預期本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所收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和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金額相等。

聯通興業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

下列財務資料表基於目前由聯通母公司擁有並營運的聯通興業的帳目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²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²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財務資料						
收入	715,633	810,365	701,005	793,800	336,928	381,529
稅前利潤	101,677	115,136	85,698	97,042	44,878	50,819
稅後淨利潤	92,171	104,372	69,788	79,026	33,679	38,138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利潤 ¹	98,802	111,881	80,032	90,626	41,055	46,48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406,398	460,195
估值資料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評估值					418,685	474,108

附註：

- (1) 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未經審核。
- (2)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

中訊設計院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

下列財務資料表基於目前由聯通母公司擁有並營運的中訊設計院的帳目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²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經審核) ²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財務資料						
收入	318,302	360,438	374,105	423,627	389,708	441,295
稅前利潤	53,820	60,945	75,863	85,906	98,884	111,974
稅後淨利潤	35,017	39,652	48,228	54,612	73,908	83,691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利潤 ¹	66,702	75,532	103,762	117,497	130,836	148,156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1,311,930	1,485,596
估值資料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評估值					1,349,383	1,528,007

附註：

- (1) 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未經審核。
- (2)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

新國信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

下列財務資料表基於新國信的主要業務(不包括在建議收購完成前將處置的非核心業務)的財務資料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主要業務即客戶服務和熱線業務，其目前由聯通母公司擁有並營運，並將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予聯通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²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²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財務資料						
收入	1,120,920	1,269,301	1,343,191	1,520,995	711,694	805,904
稅前利潤	47,326	53,591	231,362	261,988	104,567	118,408
稅後淨利潤	47,326	53,591	231,362	261,988	104,567	118,408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利潤 ¹	253,871	287,477	448,116	507,435	223,542	253,13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1,214,998	1,375,833
估值資料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評估值					1,161,867	1,315,669

附註：

- (1) 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未經審核。
- (2)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

(h)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就本節而言，提及本集團時不包括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前，是獨立存在的法人實體。

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158.8億元(相等於179.8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37.7億元(相等於42.7億港元)。中國網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綜合利潤(扣除初裝費)和(ii)未經審核的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11.3億元(相等於239.3億港元)和人民幣58.8億元(相等於66.6億港元)。此等數據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計算或摘錄所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未經審核的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9.65億元(相等於10.93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通興業和新國信主要業務的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及未經審核的淨利潤分別共計人民幣2.65億元(相等於3.00億港元)和人民幣1.38億元(相等於1.57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訊設計院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1億元(相等於1.48億港元)和人民幣0.74億元(相等於0.84億港元)。此等數據從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或摘錄。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營運商及中訊設計院、聯通興業和新國信的控股公司。因此，中國南方電信業務、中訊設計院、聯通興業和新國信主要業務的財務業績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以權益合併法核算併入本公司帳目。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到上述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過往財務業績、建議收購對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與下文第3節所述的租賃相關應付的年度租賃費，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然而，本公

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一定預示目標資產和業務將來的營運結果，並且儘管本公司相信，但並不能確保建議收購將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結果帶來積極影響。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當參考下文涉及本公告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及／或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段落。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餘額(或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67.3億元(相等於76.2億港元)，而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大約為32.3%。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網通的未經審核現金餘額(或現金等價物)按合併計為人民幣46.9億元(相等於53.1億港元)，而中國網通的資產負債率(按中國網通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並按合併計)大約為53.1%。聯通中國就建議收購應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億元(將按上述第2(d)段進行調整)，並將以現金支付。基於此，並考慮到以上所述本集團(包括中國網通及其各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資產負債率狀況，以及本公司從出售CDMA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所得的現金款項，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的歷史資產負債比率並不一定預示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未來狀況，並且儘管本公司相信，但並不能確保建議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帶來重大影響。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當參考下文涉及本公告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及／或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段落。

3. 建議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a) 緒言

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並以建議收購的完成為前提，聯通中國將擁有並營運在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但是，由於在中國南方從事電信業務所需的電信網絡將由

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保留，聯通中國將需要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該等電信網絡，以使其能夠在中國南方開展電信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中國與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訂立了網絡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將在建議收購完成後，將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聯通中國。

(b) 租賃的主要條款

租賃期限

以下述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租賃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聯通中國的選擇，且在提前至少兩個月事先通知後，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但續期的租賃費除外，該等續期的租賃費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通行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

先決條件

租賃的先決條件為：

- (1) 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完成向聯通新時空轉讓中國南方電信網絡；
- (2) 以上2(d)段所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
- (3) 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代價及確定年度租賃費的基準

根據網絡租賃協議，聯通中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應付的年度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相等於23億港元和25億港元)。聯通中國應當按季度以現金支付租賃費，並且該等按季度進行的支付應當在每一季度結束後的30日內支付予聯通新時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南方21省電信業務的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7.5億元(相等於65.1億港元)。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到相關市場先例，就租賃所收取的基本租賃費被定為每年人民幣18億元(相等於20億港元)。根據此基本租賃費並考慮到中國南方21省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和前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租賃費分別被定為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23億港元)和人民幣22億元(相等於25億港元)。

網絡維護

根據網絡租賃協議，聯通中國負責支付因使用所租賃的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日常維護和管理的費用及開支。

(c) 網絡購買選擇權

與租賃相關，聯通新時空已授予聯通中國一項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選擇權(但並非一項義務)。該購買選擇權可由聯通中國酌情在租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聯通中國未因亦不會因該購買選擇權的授予而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如聯通中國選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雙方將參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確定的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評估值，並在考慮通行的市場條件和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商討並洽談購買價。

如果及當聯通中國決定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所有適用的要求，特別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以及分兩步進行方式。

(d) 租賃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相信，通過租賃在中國南方營運電信業務將能使本集團有效地降低在中國南方開發電信業務所涉及的投資風險。預期對該等資產的租賃也將使本集團得以既從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中獲益，同時又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該項業務。基於此並考慮到上述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賃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租賃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相等於72.8億港元）。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單獨作為計算基礎，或是與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合併）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聯通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通過其在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BVI中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控制本公司大約40.92%的已發行股本。聯通BVI直接持有本公司40.92%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網通母公司通過其在網通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大約30.44%的已發行股本，而網通BVI直接持有本公司30.44%的股權。由於聯通中國為本集團的成員，並且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無論是單獨作為計算基礎，抑或是與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由於聯通BVI和網通BVI都將被視為在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聯通BVI和網通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都將放棄就批准轉讓協議的決議參與表決。

由於與租賃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條款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洛希爾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條款提供意見。

中金公司擔任本公司關於建議收購和租賃的財務顧問。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列關於建議收購和租賃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洛希爾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本公司為批准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的條款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5. 關於本公司和聯通中國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中國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聯通中國主要在中國的31個省、市、自治區從事GSM移動通信業務；並在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山西省的服務地區內提供固網語音和增值服務、寬帶和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和通信技術服務、商業和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廣告和媒體服務。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6. 關於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A股公司的資料

聯通母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網通母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固網電信營運，在中國各地提供電信服務，包括固網電話、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同意進行合併。以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為前提，預期該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並且在建議收購完成前生效。該合併生效後，聯通母公司將承繼網通母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母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將歸屬於聯通母公司所有，而網通母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及營運。

聯通新時空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網絡的建設和營運。

聯通A股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聯通A股公司的多數股權由聯通母公司持有，且聯通A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聯通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警告：建議收購和租賃的完成各自以上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建議收購及／或租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本公告中，除陳述既往事實外，所有陳述均是或可能是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述詞語者：諸如「尋求」、「期望」、「預期」、「估計」、「相信」、「有意」、「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詞語，或表示將來或有條件性的動詞，諸如「將」、「會」、「應該」、「可能」、「可以」及「或許」。這些

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現時對將來和假定情況的期待、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是對將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由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的監管體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即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結構或職能的改變，或者工業和信息化部、國資委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變更）；中國政府關於3G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和牌照的任何決定；正在進行的中國電信業重組結果；對本公司的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的變化；本公司對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合併完成之後的重組及整合的效果；建議收購以及聯通中國從聯通新時空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結果；電信和有關技術以及基於該等技術之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包括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增長、中國電信業的合併或重組和其他體制變化、外匯、外商投資和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的任何變化，從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別。股東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且本公司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本公告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佈。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在訂立所有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時所採用的方式，詳情載於上文第2(b)段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即利用2吉赫頻譜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收購協議」	指	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和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聯通A股公司在此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其後將轉讓予聯通中國)，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紐約銀行梅隆公司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股份的擁有權
「估值師」	指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中國的一家合資格估值師，其獨立於本公司、網通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和聯通A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網通」	指	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合併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和租賃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訊設計院」	指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signing & Consulting Institute)，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和鍾瑞明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聯通BVI、網通BVI及二者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租賃」	指	根據網絡租賃協議由聯通中國從聯通新時空租賃位於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其詳情載於上文第3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RC)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網通BVI」	指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網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通母公司」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Chin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rporation)，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新國信」	指	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Unicom New Guoxi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Company),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絡租賃協議」	指	聯通中國、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租賃訂立的協議
「中國北方」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山西省
「PRC」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於本公告及純粹方便作地區提述，本公告凡提及「中國」及「PRC」均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二零零六年中國會計準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的涵義
「過往交易」	指	聯通中國從聯通母公司購買若干資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建議收購」	指	聯通中國建議從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國南方」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目標資產和業務」	指	(1)由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2)由網通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3)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興業的100%股權，(4)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中訊設計院的100%股權，和(5)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新國信的100%股權

「轉讓協議」	指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中國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母公司和聯通A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其17.9%和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中國」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母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於本公告日期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母公司集團」	指	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且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聯通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通興業」 指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Unicom Xingy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ad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8310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和金信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和鍾瑞明